

梅州市梅县区地籍成果汇交工作采购 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 业主单位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2. 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府前大道 41 号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梅州市梅县区地籍成果汇交工作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供应商应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2. 需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平台无近两年失信行为记录。
3. 具备地籍调查或自然资源数据处理相关经验，熟悉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登记〔2025〕1146 号）要求。
4. 具备测绘相关资质，未被列入行业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服务内容：

对梅州市梅县区全区范围内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、林权数据参考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登记〔2025〕1146 号）的要求进行整理汇交，总数据量预计约 30 万条。

- （1）整理属地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、林权及自然资源统

一确权登记地籍成果数据，包括矢量图层（行政区、宗地、自然幢）和属性表格（户表、权利人表），确保图属一致、现势有效。

（2）关联分析数据，区分“已调查已登记”和“已调查未登记”状态，清理冗余数据，治理空间交叉重叠、位置偏移问题，补充关键字段（如登记状态、不动产单元号）。

（3）利用自然资源部质检软件开展数据自查，生成质量检查报告和记录表，确保符合《地籍数据库标准》。

（4）组织汇交数据包（含矢量数据、属性表、质检报告、汇交清单）。

2. 服务要求：

严格遵循粤自然资登记〔2025〕1146号文，确保数据完整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和安全性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

履行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（从服务方案、实施能力、公司实力与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），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选取。

2. 服务金额：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按照省、市有关要求时间完成成果汇交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

成果符合《地籍数据汇交要求（试行）》，数据完整、准确且通过部质检软件自查，提交质量检查报告、汇交清单及情况

说明。

2. 不合格处理：供应商需无偿返工或补救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争议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诉讼。

采购单位公章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